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泓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,1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5,662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林泓燁於民國103年12月0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03 卡使用 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04 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05 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06 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07 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08 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09 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
10 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11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12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13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(證一)。

14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7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15 新臺幣112,170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05,662元為自
16 民國103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之消費款，新臺
17 幣5,321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187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19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